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李云权，男，1988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18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云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35年10月27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，折抵没收个人财产。罪犯李云权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8月1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7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；2010年12月16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19年3月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云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云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执行2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云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云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